

GUANG DONG SHENG ZHI

● JUN SHI GONG YE ZHI

GUANG DONG SHENG DI FANG SHI ZHI

BIAN ZUAN WEI YUAN HUI BIAN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廣東省志

軍事工業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特约编辑：侯月祥

责任编辑：辛朝毅

封面设计：杨白子

广东省志·军事工业志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中发彩印有限公司排版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9.5 印张 20 插页 200,000 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18—01933—1/K·393

定 价：60 元

(内部发行)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谢 非（1984.3—1987.2）
杨 立（1987.2—1988.11）
匡 吉（1988.11—1992.3）
卢瑞华（1992.3—）

第一届（1984.3—1987.3）

副主任：杨 立 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尹林平 肖焕辉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下同）：

丁励松	于 侃	马恩成	方 骏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思谋	苏 烈	陈 彬	陈乐素	李光中	李茂萱	李修宏
李海东	邸长云	吴群继	郑 群	杨 樾	杨子江	张 磊
张汉青	张朝贤	罗宗海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梁 钊
黄 每	黄朝中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蔡 洛
廖 钺	欧阳述乾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第二届（1987.3—1992.3）

副主任：林 洪 王致远 黄勋拔
顾问：杨应彬 罗 天 张江明 黄 业
委员：马恩成 王伟光 王守初 古志德 卢钟鹤 许任之 孙克杰
曲福寿 刘耀荃 苏 烈 陈乐素 陈遐瓚 李光中 李作铭
李修宏 吴群继 郑 群 张 琮 张 磊 张经炜 张振宇
杨 樾 罗宗海 林登云 柯义林 胡守为 骆胜安 唐 瑜
徐德志 梁 钊 梁 冀 黄华华 龚鉴尧 鲁 阳 曾近义
曾昭璇 廖 钺 欧阳述乾

办公室主任：黄勋拔（兼）

E4B7109

第三届 (1992.3—)

副主任: 邱长云 肖如川 张 磊 黄勋拔
顾 问: 林 若 寇庆延 黄 业 张江明
委 员: 马恩成 方志钦 王鼎昌 王善荣 古志德 朱 洪 许任之
伍明光 刘 陶 刘斯奋 刘傅海 陈功绵 陈遐瓚 李纯昆
李俊权 李修宏 吴群继 杨开茂 林华景 林登云 郑泽才
张经炜 张振宇 柯义林 胡守为 唐 森 侯国隆 高傅铿
梁 木 梁 钊 鲁 阳 曾近义 廖鸿兴 翟锦云
办公室主任: 黄勋拔 (兼)
主 编: 卢瑞华
副主编: 黄勋拔 (常务) 侯国隆

《广东省志》审查委员会

主 任: 邱长云
副主任: 卢 荻 黄勋拔
委 员 (按姓氏笔划为序):
陈胜磷 吴群继 周 川 张江明 柯义林 侯国隆 梁 钊
曾牧野 鲁 阳

广东省地方史志办公室编审人员

侯国隆 侯月祥 马建和 陈燕华

《广东省地方志军事工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委主任：奚志伟

编委副主任：毛绍仪 魏 骥 赵华成 刘 峰 陈善如 罗坚生

委 员：张泽松 黄雪中 曹文礼 刘志刚 崔 峰 任福炜 高 峰
林锡泉 陈文官 霍雨龙 刁绍华 林兆丰 黄诚香 靳清仕
李仁斌 郑万辉 黄锡坤 张德荫

主 编：奚志伟

副主编：曹文礼

编 辑：曹文礼（负责综述、附录和除第四章以外的各章编写）

于静华、刘俊兴（第四章）

栾 寒（参与编写大事记）

前 言

编修地方志在中国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是中华民族优良的文化传统。从东汉起，今广东地区便有地方志一类的书出现，宋以前可考者有 101 种。广东专修地方志书起自宋代。元代有 14 种，明代有 224 种，清代有 370 多种，民国时期有 49 种。《广东通志》的编修自明代起，曾纂修过 8 次。现存《广东通志》6 部，其中明代 3 部，清代 3 部。最后一部为清道光二年（1822 年）阮元主修。民国时期曾两次编修省通志，皆有始无终，只留下“未成稿”，没有印刷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1950 年以后，广东各地有关部门重视旧志书征集、整理和新志书的编修工作。1958 年冬至 1963 年，广东 68 个县（市），先后有 48 个县（市）成立了修志机构，组织编修新志书，有 17 部县（市）志写成初稿，其中有的在内部发行。1959 年，由广东省委宣传部组织编修了一部《伟大祖国的广东》（初稿）。在左倾错误的干扰下，广东各地修志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不久半途而废。

1979 年，斗门县率先重修县志，并于 1980 年内部出版了《斗门县志》。接着，琼海县、临高县、龙门县、连县、新兴县等也较早地开展了修志工作。

80 年代，国家把编纂地方志列为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工程，1983 年 4 月成立了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国务院把编修社会主义新方志工作正式纳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工作。1984 年 3 月 17 日，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广东省地方志编纂委员

会（1992年3月改称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广东省志》、《当代中国的广东》（全书118万字，已于1991年12月出版发行）的编纂和对全省编修新地方志进行规划、指导、审查及出版工作。1984年12月17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出《通知》，对编修《广东省志》的指导思想、原则及修志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作了相应的规定，并对各分志的编修进行分工。自此，省直单位、大专院校、中央驻穗单位及省军区共110多个单位开始了编修《广东省志》各分志的工作。

按规划，《广东省志》由概述、大事记、专业分志和附录组成，共2000万字左右，各分志单独出版。全书以建国后的历史与现状为主体内容，特别是充分反映改革开放后广东的新面貌。这是一部卷帙浩繁的地情资料著作，是认识广东、建设广东的不可缺少的参考材料，也是进行省情教育、爱乡爱国教育的一部生动翔实的教材。

《广东省志》各分志从1993年开始陆续出版问世。这是广东文化建设中的一件大事，是广东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硕果。广东是祖国的南大门，是一个很有特色的省份。改革开放以后，广东省的经济建设取得辉煌的成就，举世瞩目。《广东省志》出版后，将服务当代，惠及后世，意义深远。《广东省志》得以陆续出版，离不开有关编修单位党委、领导的关心和支持，离不开全体方志工作者的不懈努力；祖籍广东的侨胞、港澳台同胞在提供资料等方面也给予不少帮助，谨此致谢。

广东省地方史志编纂委员会

1992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南，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全面系统地记述广东的自然与社会的历史与现状。

二、本志记事，上起事物在本省的发端，下限断至 1987 年。个别分志因情况特殊，下限适当下延。本志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重点记述 1949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史实。

三、本志叙事区域范围，以 1987 年广东省行政区划为准，包括原来的海南行政区，以及其他在此之前属于广东的行政区域。

四、本志设《概述》、《大事记》、各分志及《附录》，均一级平行排列，有关图表、照片、附录归列各分志之中。各分志横排门类，纵述史实。全书除引用原文外，均以第三人称记述。文体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叙体。

五、本志设一《人物志》，各分志不再设人物专章（《华侨志》除外）。人物立传按照“生不立传”的原则处理。

六、本志设一全省《大事记》，所载内容，是指在本省历史上发生的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军事以及自然等方面的重大事件。记述采用编年体，辅以纪事本末体。各分志根据各自需要决定是否设立《大事记》。

七、本志记述历史朝代、机构、官职、地名、人名，均依当时称谓。历史纪年加注公元纪年；外国人名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其外文原名；地名除经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正式命名或更名外，一律沿用历史或习惯称谓，必要时加注今名；科技术语、名词、名称，一律采用中文名称；机构名一般以印鉴为准。文中所用“建国

前”、“建国后”，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八、本志各项数据一般采用省统计局公布的数字。省统计局缺乏的，采用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正式提供的数字。数字书写按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7个部门1987年2月起试行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计量单位按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执行。记述历史事件中的计量时，仍按当时使用的旧计量单位记载。

九、书中字体，除必要时使用繁体字外，一律用国务院1956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中的简化字和1964年批准的《简化字总表》。

十、本志中的简称均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明。志中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省委、地委、县委、区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的地方组织。

十一、各分志需要独自说明的事项，均在各分志的《出版说明》、《编后记》中记述。

十二、本志注释采用在当页下面编码脚注的方式，不编通码。

出版说明

本分志详实记述了 1840 年至 1987 年广东省军事工业（1949 年以后称国防科技工业）产生、发展、变化的主要历程，是广东省有史以来第一部全面反映军事工业生产、科研建设的著述，它具有存史、资治、教化作用。为反映改革开放后的军事工业发展变化，故将大事记续写至 1993 年底。

本志因考虑到事业本身的特殊情况，只作内部发行。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兵器工业	(54)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兵器工业	(55)
一、水雷和第一支快枪的制造	(55)
二、兵工厂的建设	(56)
三、兵器生产	(5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兵器工业	(58)
一、兵工厂的建设	(58)
二、兵器生产	(59)
三、科 研	(60)
四、革命根据地的兵工生产	(61)
第三节 建国后的兵器工业	(63)
一、兵器工业生产发展的指导思想、方针	(63)
二、兵工厂基本建设	(65)
三、兵器工业生产	(70)
四、科技队伍与职工教育	(75)
五、科研与技术革新主要成果	(76)
六、经济效益	(81)
七、军工动员生产线	(84)
第二章 船舶军事工业	(89)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船舶军事工业	(90)
一、近代船舶军事工业的诞生	(90)
二、舰艇生产	(91)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船舶军事工业	(94)
一、广东船舶军事工业的变化	(94)
二、舰艇建造与维修	(94)

第三节 建国后的船舶军事工业	(95)
一、建国后广东船舶军事工业的发展	(95)
二、扩建工厂	(98)
三、更新设备	(100)
四、技术机构与队伍	(101)
五、技术革新成果	(102)
六、现代舰艇制造与维修	(104)
第三章 航空军事工业	(116)
第一节 晚清时期华侨的航空活动	(117)
一、“中国号”飞艇的制造	(117)
二、中国制造的第一架飞机	(117)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航空工业	(118)
一、航空局与飞机制造厂的建立	(118)
二、飞机生产	(119)
第三节 建国后的航空工业	(120)
一、基本建设	(120)
二、“七〇一”直升飞机的试制	(121)
第四章 电子军事工业	(122)
第一节 电子军事工业的创建	(124)
一、第一间电子军工厂的诞生	(124)
二、承担军品生产任务的地方企业	(124)
三、小三线电子军工厂的创建	(124)
第二节 电子军事工业生产	(125)
一、无线通信导航设备	(125)
二、有线通信、指挥设备	(126)
三、雷达产品	(126)
四、其它军用电子产品	(126)
第三节 科 研	(127)
第五章 核工业	(132)
第一节 核工业原料生产的组织机构	(132)
一、华南地质勘探局	(132)
二、广东矿冶局	(134)
三、广州物资管理处	(136)
四、韶关四一九医院	(137)

第二节 核工业原料生产	(137)
一、地质勘探	(137)
二、铀原料生产	(140)
第三节 科技进步与发展	(141)
一、地质勘探	(141)
二、矿 冶	(143)
第六章 军事工业的战略调整	(145)
第一节 调整的依据和原则	(145)
一、调整的依据	(145)
二、调整转化民品生产的原则	(146)
第二节 调整、转化的方法与实践	(147)
一、原地生产	(147)
二、撤销工厂	(147)
三、下放转产	(147)
四、一次性搬迁	(148)
五、建立分厂开发民品	(148)
第三节 调整、转化的效益	(149)
一、工厂性质变化	(149)
二、工厂经济效益提高	(150)
第七章 军事工业组织机构与管理体制	(153)
第一节 晚清时期的机构与体制	(153)
一、体 制	(153)
二、兵工厂的主要领导人	(154)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机构与体制	(154)
一、体 制	(154)
二、兵工厂的主要领导人	(154)
第三节 建国后的机构与体制	(155)
一、机构与体制	(155)
二、中共的组织与领导	(159)
三、各军工厂、企、事业（厅、局级）主要领导人	(160)
四、广东兵工学会	(162)
附 录	(163)
编后记	(168)

概 述

广东的近代军事工业生产发生在清朝后期。1840年至1949年的一百多年间，广东社会处于大动荡、大变化的战乱时期。有战争，就有军队，就需要军事装备、作战需要的武器，因而客观要求能够生产近代武器的军事工业。现代军事工业，尽管有其独立性，然而它又是整个国民经济和工业技术、基础的一个组成部分，它的发生发展必须依赖于整个国民经济和工业技术、基础的发展。

1840年前后，广东的经济尚处于封建的小农经济形式，没有近代机器生产的大工业。从1840年开始到1987年的147年间，广东现代军事工业——机器生产的军事工业，有三个发展较快时期，一个战略转变时期。

第一个发展较快时期在清朝后期（1866年至1911年）。1840年前，广东既没有采用机器生产的大工业，也没有机器生产的军事工业。中国两次鸦片战争失败教育了人民，也使清朝政府产生了“强国必治军，治军必制器，欲制器必以制器之器为先”、“师夷之长技以制夷”的学习西洋先进科学技术的思想。清政府倡导的“洋务运动”，进一步推动了广东近代军事工业发展。广东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制出水雷；并购置外国船、大炮装配第一艘军舰，1841年仿照西方战船样式制造出第一艘双桅战船。同治五年（1866年）采用机器生产第一条后膛七响连环快枪。1873年开始学习西方先进的科学技术，引进西方机器生产的军事工业技术和设备，建立了广东第一个采用机器生产的军事工业机构——广东制造机器局（又名军装机器局），地址在广州市城东聚贤坊（今文德南路），以专事“洋枪”制造。1875年，在广州西门外增步设军火厂。1876年广东地方政府以8万元白银购买黄埔船坞。1886年从法国购买制造枪、弹的机器建设石井兵工厂，制造近代的枪弹；同年，黄埔船坞制造出水师使用的浅水炮艇。1887年至1890年，制造出广字号炮舰。这时，广东既能生产陆军使用的步兵轻武器枪、弹，亦能

制造广东水师的装备炮艇和炮舰。这 40 余年，为广东机器军事工业技术初期引进并出现机器军事工业生产第一次高潮。机器军事工业生产技术、设备的引进，仿制西方近代枪、炮，完成了从手工业形式生产冷兵器向机器生产近代兵器的划时代转变，并为广东机器工业生产发生、发展创造了前提。

二

第二个发展较快时期是 1911 年至 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前。这 26 年里，因军事上的需要，促使广东的军事工业生产在清朝后期的基础上又有新的发展。这一时期，从美国购置制造枪、弹的机器，扩建了石井兵工厂，从德国购置机器建设汕尾制弹厂、湛江制炮厂。湛江制炮厂于 1935 年曾试制出 7.5 厘米、10.5 厘米野战炮和榴弹炮。该制炮厂曾是当时全国最先进制炮厂之一。石井兵工厂扩大生产能力之时，正值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合作举行北伐战争时期，兵工厂生产武器支援北伐战争，使石井兵工厂成为北伐国民革命军重要的军火供应基地。

广东的航空工业亦在此时期兴起。1920 年在广州建立航空局，1922 年在广州东山设飞机修理厂，同年改建为飞机修造厂并于 1923 年制造出第一架飞机——“乐士文”号，开创了广东制造飞机的新纪元。1933 年，在韶关建立韶关飞机制造厂，后改称第一飞机制造厂。1923 年至 1937 年，广州东山和韶关两个飞机修造厂共制造（装配）飞机 100 余架，在 1949 年前中国生产的飞机中占有重要位置。

1937 年，日本发动了侵华战争。广东被日军侵占后，所有的机器生产的军事工业工厂荡然无存，有的军工厂迁往内地，有的被日军飞机炸毁。8 年抗日战争，广东的军事工业几乎处于空白。在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根据地里，建有小型修理枪支和翻制子弹、制造地雷、手榴弹、炸炮（土炸弹）等兵工厂，其生产方式皆为手工操作形式，规模小，生产时间短，生产武器的数量少，没有构成现代机器生产的军事工业。

这一时期的军事工业在战争变化环境下发展，变化大，从小规模生产发展到大规模生产，从生产轻武器到生产出重型大炮、飞机，机器军事工业生产从 1937 年前的鼎盛而后降为零。

1945 年 9 月日本投降后，于抗日战争爆发时搬迁至贵州、四川省的军工厂没有迁回广东。1946 年，国民政府将从日军中接收的广州军械修理所扩建成为第八十兵工厂，从事生产手榴弹、枪榴弹；黄埔修船所恢复修理小型船艇生产。解放战争时期，广东除了第八十兵工厂、黄埔修船所为军工企

业外，还有中国人民解放军琼崖纵队设立的小型兵工厂，其生产手段为手工业形式。

1840年至1949年广东的军事工业生产时起时伏，时高时低，不能正常地持续生产，其主要原因：

（一）经济力贫弱。无论清王朝或北洋军阀，各时期的统治者，为维持其统治，皆视军队为命，重视兵工生产的建设。然而，皆因经济力不足而使军工生产建设受挫。清朝后期，1866年开始筹办引进西方生产近代武器的技术、设备，几度扩大石井兵工厂的生产规模，至1911年历时45年，而石井兵工厂的生产规模仍然很小。工厂每欲购置设备扩大生产能力，皆因经费缺乏而不能如愿。

（二）政府腐败、社会动乱。清政府统治阶层腐败无能，各路军阀相争，日军侵华，内战兴起，频繁战争的动乱局面和战争的破坏，既是广东军事工业不能正常生产和发展的重要原因，也是近百年来经济发展缓慢，人民生活贫困的重要因素之一。中日战争爆发，广东的兵工厂成为日机轰炸的重点目标，遭受严重破坏，被迫迁出广东。

（三）基础工业和技术力量薄弱。军事工业发展不能脱离整个国民经济基础和基础工业的发展。1949年以前，广东的基础工业薄弱，生产近代先进武器的军事工业所需要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不足，主要的生产技术、设备和原材料均购于国外。飞机、大炮的制造实为装配。没有完整的基础工业和机器工业生产体系，也没有形成近代军事工业生产体系。虽然从军事上的需要建立起具有近代生产水平和能力的军工企业，在特定时期内有一定程度的短暂发展，但由于脱离整个国民经济基础和基础工业发展水平，未能长期稳定、正常持续地发展。

三

第三个发展较快时期是1949年至1978年。这一时期，基于国际形势的发展和保卫社会主义祖国和世界和平、加强国防、建设现代化军队的需要，广东的机器军事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发展迅速。1958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在全国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按基干民兵每人配一条枪的要求，广东有基干民兵五六百万名，需要五六百万支枪及配套需要的子弹、手榴弹等。在“准备打仗，准备大打，准备打核战争，国家建立大三线，各省建设小三线”的思想、方针、政策指导下，广东的机器军事工业生产发展自1964年至1978年出现了历史上的最高峰。